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轉系所流程圖

依教務處行事曆公告，學生提出下一學期轉系所申請期間為111/5/30—6/17，註冊組於**5月中旬**公告轉系所表格及受理流程

↓

學生應依限至「學生轉系申請系統」填妥資料並列印轉系所申請表及備妥轉系所要求的備審文件後，至所屬系所經導師與學生會談後簽章(研究生免)

↓

送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主管審查並核章

↓
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再送所屬院長核章

↓

轉送交第一志願轉系所之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主管審查並核章

↓

不需要看成績 / **需要看成績**

111/6/20-7/1審理(僅生科、物理、歷史、臺灣、族文系)

111/7/5-7/8審理

不符合轉系所規定要件但有申請第二志願者

符合轉系所規定要件

111/7/11-7/13送第二志願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主管審查並核章

1. 自本學期起若受理轉系系辦需查看學生歷年成績時可在「學生轉系申請系統」中查詢(學生無須再提供歷年成績單正本)
2. 配合本校教師登錄110-2學期成績至7/1截止的緣故，教務處註冊組預計7/4上午計算學期成績GPA後，於7/4下班前公告可網路查詢成績

符合轉系所規定要件

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單公文陳判後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/公告事項中(**僅公告同意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名單**，不同意部分將不會公告)

↓

教務處註冊組將於111.8.3前陸續完成學籍管理系統中轉系所之設定